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有關可能出售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出。

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Charmfam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擬定買方)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Chemic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擬定賣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意向書。

擬定出售集團包括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從事，一間分銷及製造化妝品及護膚品之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化妝品及護膚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出。

#### **有關可能出售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之意向書**

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Charmfam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擬定買方)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Chemic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擬定賣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意向書。

\* 僅供識別

## 意向書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hemic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擬定賣方；
- (2) Charmfam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擬定買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i)建議擬定買方將自擬定賣方手中收購銷售股份，即高寶化妝品(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擬定賣方向擬定買方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起獲授額外60日之延長盡職審查期間，作為可能出售事項之獨家60日期間。

銷售股份之購買總價須為60,000,000.00港元，並須由擬定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擬定賣方：—

- (a) 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670,000港元)已由擬定買方於簽訂意向書前支付予擬定賣方之關連公司，作為取得對Global Cosmetic (HK)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之獨家權利之可退還金額，此金額須構成購買價之一部份，並於隨後不可退還；
- (b) 餘下結餘當中之20,000,000.00港元須由擬定買方於完成可能即將簽訂之明確買賣協議日期支付予擬定賣方；及
- (c) 於支付上述(a)及(b)所述款項後，最終餘下結餘須由擬定買方於接下來24個月內支付。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明確買賣協議不能於意向書所述額外60日之獨家期間內予以簽署；或
- (ii) 擬定買方不能發出書面聲明，聲明其對上述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工作感到滿意。

則擬定賣方有責任於觸發有關事件後30日內促進其關連公司向擬定買方退還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67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金額。

### 先決條件

完成本公佈所述可能明確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正式解除押記；
- (b) 倘需要，已就有關明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聯交所批准；
- (c) 倘需要，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自全部第三方、香港及其他地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訂約雙方或其中任何一方所要求為完成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全部批文或同意書。

擬定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全部或任何上述條件，而有關豁免須根據擬定買方全權酌情決定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 有關擬定出售集團之資料

擬定出售集團包括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從事，一間分銷及製造化妝品及護膚品之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化妝品及護膚品。

## 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

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是在化妝品及護膚業務之分銷及製造業務上缺少管理、品牌推廣及品牌建立策略之管理專才所致，而此已導致本集團化妝品及護膚品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重大虧損。上文所述本集團核心化妝品營運之當時管理團隊之離開，加上未能吸引管理專才承擔經營本集團化妝品及護膚品分部業務之主要責任。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不具備繼續開展化妝品及護膚分部業務之足夠資源，乃因此業務須進行大規模分銷、廣告、推廣以及製造及新產品開發，而此十分佔用資金所致。

上述因素導致本集團決心出售其業務營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生產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用品、家用產品、工業產品、生物科術產品、再造能源業務、採礦業務及投資控股。

可能出售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明確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倘訂立明確買賣協議，預期可能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仍須待訂立明確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押記」	指	擬定賣方及高寶化妝品(香港)分別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簽立之押記契據，據此，高寶化妝品(香港)及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還款責任之擔保，而本公司可供獲取達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本公司」	指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明確買賣協議」	指	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之明確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寶化妝品(香港)」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擬定賣方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擬定出售集團」	指	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

「擬定買方」	指	Charmfam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擬定賣方」	指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hemical Investment Limited
「意向書」	指	擬定賣方與擬定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意向書，當中載列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初步諒解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擬定出售擬定出售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40,000,000股已發行股本，即由擬定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之高寶化妝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葉頌偉先生

吳家康先生

賈雪雷先生

林贊先生

柴小軍先生

董繼旭先生

薛冰先生

龍小波先生

吳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穎女士

丁永順先生

熊偉先生